

证券代码: 002011

证券简称: 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 2019-06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新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燕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44,735,186.02	10,279,948,439.44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2,464,131.92	2,212,678,936.72	23.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2,201,149.50	-0.47%	6,730,360,306.66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1,154.92	176.38%	508,035,108.69	1,1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1,216.01	80.70%	44,063,678.04	2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476,975.16	718.35%	417,425,890.94	88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55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55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68%	20.51%	19.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276,807.56	主要系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853,09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2,21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46,65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4,020.89	
合计	463,971,430.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8%	270,360,000	0	质押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89,069,416	0	质押	89,069,416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6,041,666	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6,541,111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9,968,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8,828,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8,436,000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6,550,833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6,510,433	0		
门振明	境内自然人	0.61%	5,55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41,666	人民币普通股	26,041,66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16,541,1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9,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8,8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6,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50,833	人民币普通股	6,550,83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6,510,433	人民币普通股	6,510,433
门振明	5,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全资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涌，其中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门振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5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 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5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93,527,655.36	290,102,098.44	104.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对开由银行承兑的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结余。
预付款项	44,453,114.54	116,214,169.08	-61.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减少。
在建工程	147,595,461.24	113,251,569.01	30.33%	主要系购置待安装机器设备增加。
其他应付款	258,702,972.98	195,590,379.64	32.27%	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应付未付款增加。
应付债券	0.00	597,764,2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公司债 6 亿元。
递延收益	159,028,581.23	645,691,345.93	-75.37%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益，减少期初土地预收款。
其他综合收益	39,656,820.36	17,906,733.85	121.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
未分配利润	-469,597,807.64	-977,632,916.33	51.97%	主要系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益影响，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同比上升。
少数股东权益	-134,334,396.39	-90,110,515.19	-49.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86,380,642.39	-30,938,851.76	-179.20%	主要系坏账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428,940,032.65	-19,119,747.88	2343.44%	主要系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益影响。
营业利润	531,166,906.22	13,149,235.91	3939.53%	主要系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益影响，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同比上升。
利润总额	532,408,213.69	15,438,966.08	3348.47%	主要系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益影响，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同比上升。
所得税费用	68,763,379.01	3,280,951.20	1995.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463,644,834.68	12,158,014.88	3713.49%	主要系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益影响，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同比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035,108.69	41,376,714.90	1127.83%	主要系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益影响，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同比上升。

少数股东损益	-44,390,274.01	-29,218,700.02	-51.92%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20,392.03	161,715,267.69	-30.05%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25,890.94	42,376,884.64	885.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库存管控、薪酬费用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7,496,692.8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售部分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94,131.16	16,927,365.09	1306.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7,4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156,986.59	459,253,084.10	-33.34%	主要系节能业务减缓投资支出。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7,294,403.04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江苏通盛股权收购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805,700.84	3,134,986,530.10	-33.95%	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到期转贷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58,531.00	120,000,000.00	227.38%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协议收到机器设备租赁融资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31,425.00	581,494,172.93	-84.31%	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盾安控股中期票据 5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37,709.09	-247,864,199.39	-9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公司债 6 亿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98,202.90	14,247,806.60	11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76,470.68	-345,893,370.28	71.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库存管控、薪酬费用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184,918.86	557,200,309.84	32.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库存管控、薪酬费用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向水发能源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本次协议签署仅为意向性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在推进中。

2、2019年5月23日，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令精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向盾安环境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828.66万元；请求依法判令邱少杰向盾安环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6.20万元（以12,828.6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35%，从2019年5月20日起暂计至2019年5月23日，往后继续按该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2,834.86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依法由邱少杰承担。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民初350号，公司诉邱少杰与盾安环境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9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6民初350号]，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求。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期间，邱少杰不服《民事判决书》[（2019）浙06民初350号]判决结果，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6,565,216.18		504,000.00				17,942,400.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合计	16,565,216.18	0.00	504,000.00	0.00	0.00	0.00	17,942,40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2019 年 10 月 25 日